JUL09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Q- 案 日期：2018年7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科学领域的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是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研究人员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全部证据表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1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2018年4月12日，审理主任在后续案件中批准了申请人依据同一类别提交的表格 I-140。该单独申请中的决定不会在本程序的审查中予以考虑。

关于 F-Q- 案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确定，而应由其质量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即涉及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的全部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确立其属于材料科学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同行审稿人的工作证据、其他研究人员对其工作的数百次引用，以及报道其参与研究的媒体报道，证明其具有国家或国际声誉。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同意申请人已确立其满足至少三项所需标准，但认定其未能确立持续声誉，也未能确立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研究人员之一。

申请人首先提请注意几份关于杰出能力类别的非先例AAO决定。其指出，在那些案件中，我们认定引用次数较少的申请人已确立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

。

关于 F-Q- 案

已上升至其领域顶尖。然而，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基于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在本案中，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非先例决定中有两份是在Kazarian判决之前作出的，此后USCIS改变了其政策，开始对该类别下的申请裁决采用两步法。更重要的是，我们不接受这样的前提，即在确定某研究人员作为顶尖研究人员的地位时，可以将某一领域特定研究人员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与另一领域另一研究人员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这种分析未考虑到各科学领域知识传播方式的差异、对研究人员期望的不同以及科学领域研究活动随时间变化的水平。2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其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的引用记录，审查了为申请人出具推荐信的研究人员的记录。审理主任认定，将这些引用记录与申请人的引用记录直接比较，使申请人处于该领域的中游位置。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反驳审理主任的认定，也未提交证据以其他方式确立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尖。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接下来聚焦于其作为多家学术期刊同行审稿人的工作，并再次以AAO的非先例决定作为指引。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评判他人工作的质量可能比数量更重要，但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同行审稿人的服务质量或数量证明其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审阅了提交至以下期刊的16份稿件：

为支持其审稿工作质量使其区别于其他研究人员的主张，申请人提及来自 的讲师兼 编辑 的来信。关于申请人审稿的质量， 写道：“ 他及时且富有洞见地审阅了所分配的稿件，其审稿服务使稿件作者得以在发表前提高其研究工作质量。[申请人的]评价对于作出最终决定至关重要

2 参见 https://
于2018年6月1日访问，了解各科学领域引用率差异的信息。

。

关于 F-Q- 案

发表。”该陈述并未表明申请人的审稿工作质量与其他贡献时间履行这一必要职能的专家存在实质性差异。该期刊网站描述其同行评审政策的部分指出，“ [P]eer review is an integral part of scientific publishing that confirms the validity of the science reported. Peer reviewers are experts who volunteer their time to help improve the journal manuscripts they review-they offer authors free advice.”3 该网站还表明，通常由两名或以上审稿人评审一份稿件，是否发表文章的最终决定权属于编辑委员会。编辑委员会成员被赋予的更大责任以及与此类职位相关的认可，在申请人提交的非先例决定中亦得到承认，该决定指出，“ [C]redit as one of a limited number of editors affords name recognition and is consistent with acclaim.”尽管申请人在材料科学方面的专业知识无疑对该期刊及其他期刊的同行评审过程至关重要且有价值，但证据并未表明这项工作的质量或数量使其从同行中脱颖而出，或与知名期刊编辑委员会成员所享有的同等认可相一致。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提请注意“强调其研究的众多媒体报道”，主张该证据被审理主任忽视。所提交的证据主要包括由 编写的若干新闻稿，这些新闻稿重点介绍该校研究人员开展的研究项目，申请人在the 的研究团队中作为成员参与了这些项目。这些新闻稿发布在 自己的网站上，以及www 和www 上。证据并未表明这两个网站中的任何一个对新闻稿进行了编辑，或对所讨论项目的重要性、或具体就申请人在项目中的作用提供了额外评论。此类自我宣传材料在证据上的分量低于提供评论的独立媒体来源。此外，将申请人姓名列为参与研究的若干研究生之一，并不能显著有助于其国家或国际认可，也不能使其成为材料科学领域的顶尖研究人员之一。

III. 结论

我们已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认定其未能证明申请人是一位具有杰出能力、符合其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或位列其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的人士。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Q-, ID# 1319941 (AAO July 9, 2018)

3 见 https://www ，访问于2018年6月1日。